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林碧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
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元
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此為必備之
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未據繳納聲請費1,000
元，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10日內繳納，於民國114年1月24日
送達，惟聲請人迄未繳納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繳費資料明細
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核與
首揭規定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